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院會通過
本院八十九年十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一、二、三、八條通過
本院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九十六年四月四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五、七條通過
本院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三、七、九條通過
本院101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二、九條通過
本院106年6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本院109年6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九條通過
本院111年1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九、十條通過
本院112年12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一、七、八條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予審議之事項。
- 三、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每系所至少一名，至多三名，由各系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依本辦法選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聘任、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本院之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時，院長應於投票前，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學院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缺額兩倍之人選，參與票選。
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之；學年中如有出缺時，應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
教評會委員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每票圈選五人。
- 四、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 五、 本院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委員選出後，應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惟院長不得擔任召集人；選舉結果均應函送人事室備查。
- 六、 本院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應予解職，其缺額並應依本辦法規定遞補。
- 七、 本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惟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討論議案若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應行迴避。

八、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事項，應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本院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院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再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